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亮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1,994,7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73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172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4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7,821,8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5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72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9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2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64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（其中董事唐亮先生、周丹女士、刘原先生、顾增才先生、孙伟先生、监事伍建祥先生、坚彪先生、刘浪梅女士因疫情防控的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93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颜如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93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颜如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90%；反对 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学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93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李学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90%；反对 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1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谦、罗毅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日